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建智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緝字第153號），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106年度易字第245號、113年度易緝字第12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建智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增列證據：被告邱建智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2日審判程序中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8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詐取告訴人鄭招敬、唐鴻彬提供之利益，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失，兼衡其犯後原否認犯行，嗣於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並已賠償告訴人2人完畢，及被告前有

01 侵占前科，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
02 之前以廚師為業，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5萬8,000元，
03 須扶養父母親（分別為81歲及77歲，均患有高血壓及老年
04 病），有2名小孩（1名已成年，1名因離婚而與前妻生
05 活），須給付每月約1萬元的生活費與前妻生活的小孩，自
06 身有高血壓及糖尿病，小孩均無健康狀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
07 情狀，以被告責任為基礎，本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08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
09 本院斟酌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之刑罰體系平衡、
10 受刑人之犯罪傾向、犯罪態樣(相同)、各犯罪行為間之關聯
11 性、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12 應、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矯正受刑人
13 與預防再犯之必要性，及社會對特定犯罪處罰之期待等因
14 素，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5 (四)緩刑

16 查告訴人2人雖均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惟被告因詐欺另案，
17 業經本院於114年2月14日，以114年度簡字第7號判處有期徒
18 刑2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其不符刑法第74條
19 第1項之要件，無從予以宣告緩刑。

20 三、不宣告沒收及追徵之理由

21 查被告實行本案犯行所獲之犯罪所得1萬7,100元，已為前述
22 之賠償，其已不再保有該犯行之不法利得，是依刑法第38條
23 之1第1項但書、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7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楊閔傑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琇棋、許莉涵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昱維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3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4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5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趙雨柔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